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88號

聲 請 人 李嘉俊

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

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；第11條之1規定「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；第46條第3款規定「更生之聲請，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，應駁回之。」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協商，並於114年2月26日行調解程序，然與最大債權銀行（即中國信託銀行）就協商方案未達成合意，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95號調解卷核閱無訛。嗣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然其所檢附之文件未齊備致本院無從判斷其清償能力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5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關係文件並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0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8月14日送達聲請人代理人處所（聲請人代理人嗣於115年1月21日解除委任）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至61頁）。惟聲請人未於前開期間內補正並預納郵務送達費，本院並依消債條例第11條之1規定於115年1月27日行調查程序並通知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，但聲請人亦未到庭，此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、送達證書、報到單及調查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3至69、73、77至83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未預納郵務送達費，且未提出關係文件或財產報告，復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顯已違反上開法定程式，是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、第11條第1項、第46條第3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楊鵬逸